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三科）撤登字（2022）1号

当事人：广州望龙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3593733604N；法定代表人：李国才；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久裕村清马围（土名）；注册资本：100万元；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2年4月20日；营业期限：2012年4月20日至2018年11月19日；经营范围：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4月13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李国才向本局举报，称当事人未经其许可将其登记为法定代表人和股东，要求撤销本局于2015年12月11日作出的准予公司变更登记的决定。

经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落款日期为2015年12月8日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材料中包含由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李国才签名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广州望龙贸易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免职证明》、《广州望龙贸易有限公司章程》、《股东转让股权

合同书》、《广州望龙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等。经审查，本局认为上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于2015年12月11日作出准予当事人变更登记的决定，将原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由梁高荣变更为李国才，原监事由李立华变更为万萍，将住所由广州市增城新塘镇久裕村久裕开发区广发路变更为广州市增城新塘镇久裕村清马围（土名），同时变更了营业期限和公司章程备案。2019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当事人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21年4月14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李国才到本局接受询问调查，其陈述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的落款日期为2015年12月8日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中“李国才”的签名非其本人所签，其曾丢失身份证，于2015年2月补办身份证，并提供其妻子的报警回执及海南省定安县公安局签发的《居民身份证》照片（有效期限：2015.02.15—2035.02.15）作证明。其不认识当事人前任法定代表人梁高荣、前任监事李立华、现任监事万萍及2015年12月8日当事人变更登记申请的委托代理人张滢艺。李国才称其2012年至2016年在广州市银科电子有限公司工作，2016年在广州蓝视顿电子有限公司工作，2017年至2019年在海南省海口市经营海口琼山源雅餐饮店，2019年至今在海南通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其未参与过当事人的经营活动，也未领

取过分红。并向执法人员展示其 2012 年至 2016 年在广州市银科电子有限公司工作的参保记录、海口琼山源雅餐饮店营业执照照片、2019 年至今在南通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工作的参保记录。

由于无法通过电话联系当事人前任法定代表人梁高荣、前任监事李立华、现任监事万萍、委托代理人张滢艺，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把《询问通知书》邮寄到上述人员身份证住址，均被退回。

经查当事人在 2015 年 12 月 8 日办理变更登记的材料，其中所附的“李国才”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限是 2007.04.10—2017.04.10，与举报人李国才向本局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限 2015.02.15—2035.02.15 并不相同。同时由于当事人提交变更登记材料的落款时间（2015 年 12 月 8 日）晚于举报人李国才补办后的身份证有效期限开始时间（2015 年 2 月 15 日），因此，本局认定当事人在 2015 年 12 月 8 日办理变更登记的材料提交了冒用李国才身份证明信息的材料。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 2021 年 4 月 14 日，举报人李国才接受本局执法人员调查的《询问笔录》1 份、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2. 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的落款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8 日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1 份，共 30 页[含《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广州望龙贸易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免职证明》《广州

望龙贸易有限公司章程》《股东转让股权合同书》《广州望龙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等]；3. 2021年4月15日，本局执法人员分别向当事人前任法定代表人梁高荣、前任监事李立华、现任监事万萍、此次变更登记的委托代理人张滢艺邮寄《询问通知书》的EMS快递单（单号：1008850981635、1008850983335、1008850984735、1008850985535）复印件各1份及查询上述邮件签收情况截图各1张；4. 李国才向本局执法人员提供的有效期为2015.02.15-2035.02.15的身份证照片、结婚证照片、其妻子身份证照片、报警回执复印件；5. 李国才向本局执法人员提供的海口琼山源雅餐饮店营业执照的照片、食品经营许可的注销受理通知书照片；6. 光盘1张，内容为李国才向本局执法人员展示其于支付宝上查询参保记录的过程；7、本局执法人员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查询平台（<http://cri.gz.gov.cn/>）中查询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1份。

2021年11月12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公司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公告期60天，在2022年1月11日公告期届满。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提交冒用“李国才”身份证明信息的

材料办理公司变更登记（备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申请办理公司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构成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行为。鉴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李国才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他人冒用身份证及冒签名，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结合当事人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无法通过登记住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情况，本局不对当事人的上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本局决定撤销 2015 年 12 月 11 日作出的准予当事人变更登记的决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
（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增
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
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19日